

#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财监〔2021〕4号

云南省财政厅印发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 
严肃财经纪律 建立“小金库”防治长效机制

请遵照执行。

#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建立“小金库”防治长效机制的意见

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，进一步防治“小金库”问题，根据《预算法》《会计法》《公司法》《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《企业财务通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综合治理、

标本兼治、注重预防，全面深入推进全省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，查

小金

的“小金库”，

和

“小金”

( )

中

公

公

关

“小金库”

理

的

知

中

办

通知

称“

法律

法规

其

有效

其

一是分级负责，分口把关。实行分级负责、各有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口把关的工作机制，落实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责任制，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。

一是突出重点，统筹兼顾。 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要围绕预算

施条例》，将依法依规取得的各项收支纳入预算管理，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完整性；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，按照规定编制决算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。

2. 加强单位财务管理。各单位要加强财务收支管理，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。严禁将单位资金或其他非税收入转交非财务机构管理、账外设账、设立“小金库”和公款私存。严禁截留收入，虚列支出或与下属单位或个人相互勾结，弄虚作假，套取资金。严禁从“零余额账户”违规转移资金或违规提取大额现金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，严禁坐收坐支。严禁将财政资金或其他公款擅自借出和进行其他商业投资。

3. 加强单位资产管理。各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资产管理的规定，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、使用和处置管理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维护资产安全完整。单位应实行统一核算、分级建账的核算方法，财务机构负责资产总账和分类明细账的核算，资产管理机构负责资产的统一登记、管理。要建立统计报告制度，按有关规定如实报送资产统计报表。单位使用、处置资产，应当按照现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审批。

4. 完善单位内控制度。各单位要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，研究出台相关内部控制规范，夯实和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，强化内部对财务会计的监督和管理，实行事

"

(

"

1.

"

"

(1)

(4)

(1)

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；需要办理会计手续、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。

(3) 国有企业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，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。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核算的，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，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规定。

(4) 国有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，按照国家统



“小金库”的长效机制。国有企业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，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国有企业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、完整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隐匿、谎报。国有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要加强“小金库”情况的自查，重点审查国有企业会计凭证、收款票据、往来账户、货币资金、实物资产、出租投资情况等。

#### 四、有关措施

(一) 严肃惩处违纪违法违规行为。对被查发现的“小金库”问题，依法进行财务、税务等相关处理，对责任企业或单位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，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。

1. 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：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，没收违法所得。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属于国家公务员的，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。

2. 按照《会计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；私设会计账簿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

3.

11/11/11

[Faint, illegible text throughout the page]

8.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思想认识。防治“小金库”长效机制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和长期的工作任务，各单位、国有企业要充分认识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切实规范内部管理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强综合防治。各单位、国有企业要切实加强对“小金库”防治工作的领导，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精心组织，强化指导，狠抓落实。各单位、国有企业主要领导对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负总责，加强内部分工协作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层层抓好落实。

（三）做好自查自纠，加强监督检查。各单位、国有企业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、经济责任制度、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，建立内部有效风险防控机制，依法公开财务信息，定期开展防治“小金库”问题自查自纠工作。一是自查自纠。各单位、国有企业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落实工作措施，认真组织自查自纠。自查自纠工作须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。自查做到不走过场、不遗不漏、实事求是。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必须自觉纠正，及时整改到位。二是重点抽查。省财政厅在单位、国有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，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定期或不定期重点抽查。针对有具体举报线索、社会反映比较强烈、日常监管中问题较多、自查自纠不认真的单位和国有企业开展重点抽查。对自查发现问题未整改的，以及重点抽

问题，有定严

（四）完善制度办法，建立长效机制。各单位、国有企业要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办法，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、举报信箱，认真做好举报电话和人民来信来访的受理工作，建立健全“小金库”防治长效机制。